

復審人 鄧○○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7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5534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一、復審人於 104 年至 108 年間犯銀行法、偽造有價證券、竊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確定，現於本署雲林監獄（下稱雲林監獄）執行。雲林監獄於 114 年 5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犯銀行法、偽造有價證券、竊盜等罪責，其漠視他人財產權，法治觀念薄弱，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對於社會秩序造成危害，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7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55346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偽造有價證券案，已極盡各種方法尋求和解賠償，仍無法聯繫告訴人；金流由黃聖翔、李亞維取得，復審人無任何犯罪所得，原處分認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似有違誤；調解完成，參與教化課程及法治教育，獲法治教育加分云云，爰提起復審。

### 理 由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

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四）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954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銀行法、偽造有價證券、竊盜等罪，非法經營外幣匯兌之業務，擾亂金融秩序；偽刻公司及公司負責人印章製作偽造之授權書、合作意向書；共同破壞電表，使電表計度失準方式竊取電能，造成被害人或公司財產損失，整體犯行情節非輕；僅竊盜案有成立調解（應賠償金額計新臺幣 231 萬 8,218 元），惟無賠償相關紀錄，及未繳清 2 張 1,000 萬元支票價額之犯罪所得，犯後態度不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偽造有價證券案，已極盡各種方法尋求和解賠償，仍無法聯繫告訴人」之部分，查復審人確實仍未與偽造有價證券案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尚非無據。又訴稱「金流由黃聖翔、李亞維取得，復審人無任何犯罪所得，原處分認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似有違誤」之部分，查

復審人與同案共同犯偽造有價證券罪，雖犯罪所得係由共犯取得，仍未影響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之事實，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並無違誤。再訴稱「調解完成，參與教化課程及法治教育，獲法治教育加分」等情，查復審人就竊盜案部分，確實與被害公司成立調解，但無賠償紀錄，餘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6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